

花蓮縣文化局行動書車下鄉巡迴服務申請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以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為核心，縣內偏遠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學生、社區居民等為對象，串聯縣內在地閱讀空間及藝文場所，透過行動書車巡迴及相關活動，引領民眾認識在地文化，及提升閱讀力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花蓮縣各偏遠國中小學校、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醫院、教會、育幼院及社會福利機構關懷據點等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單日駐點：配合申請單位駐點服務。

(二)巡迴服務：上午時段 9:00-11:30，下午時段 14:00~16:00，各時段可斟酌調整。

(三)學校申請單位盡量以一節課或 40 分鐘以上為單位至行動書車參與活動(除特殊情況外，亦可利用下課時間)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為利本局安排行程，於活動日兩週前提出申請，亦可先致電詢問預定辦理活動日期後提出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表下載路徑：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網站

(<https://library.hccc.gov.tw/mp.asp?mp=20>)

(二)填妥申請表後，E-mail 至 lin0814@mail.hccc.gov.tw 林先生。

(三)本局審核完畢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，俾利本局安排。

五、相關須知：

(一)請自行尋覓行動書車停放地點，如校園穿堂或前廊，以平坦基地為原則。(書車停放所需空間：需達長 9 公尺、寬 6 公尺、高 4 公尺以上)

(二)活動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
1. 具公益性質。 2. 屬合法公共開放空間活動，一般民眾可自由參加或進出。3. 可提供電力設備。(單日駐點)

(三)如遇下雨等天候因素，將視情況公告是否成行。

(四)申請單日駐點單位須提供電源，並派員至現場協助及處理相關事項。

(五)服務期間如遇下雨，申請單位應有雨天備案，若無備案且天候已影響服務品質，本局得終止相關服務。

六、圖書閱覽與借閱規則：

(一)圖書提供：

本局不定期更新「行動書車」圖書，並配合節慶、藝文活動或活動單位屬性提供主題圖書巡迴。

(二)借閱證申辦：

申辦借閱證，應填寫申請書或由行動載具上網填列相關資訊，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向本局提出：

- (1)中華民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駛執照。
- (2)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，由父母或監護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代為辦理。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，應持護照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。

(三)圖書借閱：

- (1)行動書車所陳列之圖書資料，閱覽人可自行取閱，如欲借出須持借閱證辦理登記。
- (2)每張借閱證可借閱 20 冊圖書資料，借出期限為 28 天，得續借乙次。
- (3)行動書車之圖書資料，不開放預約。
- (4)逾期歸還圖書資料者，並自歸還全部逾期圖書資料次日起，停止借閱(含 續借)、預約、通閱權利。
- (5)借閱或閱覽之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之責，有遺失、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或污損者，依「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辦理償還。

(四)圖書歸還

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及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均可歸還借閱書籍。